

# 旅行業者辦理兵役管制註銷所需附之證件

95年2月7日 內政部櫃檯

## 1. 兵役身分之區分及應繳之證件如下：

- ※ 「免役」：免役證明書。
- ※ 「禁役」：禁役證明書。
- ※ 「國民兵」：國民兵證明書。
- ※ 「替代現役」：替代役身分證，背面須加蓋單位章。
- ※ 「替代備役」：備役證明書。
- ※ 「替代停役」：停役公文。
- ※ 「後備軍人」：退伍令或適任證書，需加註歸鄉報到章。
- ※ 「補充兵」：補充兵證書，需加註歸鄉報到章。
- ※ 「停役」：停役令，需加註歸鄉報到章。  
(停役兩年以上，須換發最後兵役證明，以最後兵役身分辦理。)
- ※ 「僑民役男」、「免辦役政僑民」：僑委會核發之註銷公文。
- ※ 「除役僑民」：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。

## 注意事項：

- 旅行業者務必事先詢問民眾地址與電話，清楚填寫於表格之中。
- 旅行業者辦理兵役註記變更送件或交回表格都比照護照送件時間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相關手續必須當天完成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表格下方須加蓋公司名稱、電話、註冊編號及負責人、送件人名章
- 若當事人手續完成後兩個工作天內出國，旅行業者須告知民眾須攜帶證明文件正本出國。

# 旅行業者辦理兵役審核所需附之證件

95年2月7日 內政部櫃檯

## 免役

- 身分證+免役證(明)書正本
  - 身分證+免役身分後所辦之舊護照(最後一頁沒有章戳)+戶籍謄本(備註欄有註記免役)
- ※不得以體位判定通知書或殘障手冊代替免役證(明)書

## 國民兵

- 身分證(背面有註記國民兵)+舊護照(最後一頁沒有章戳)
  - 身分證+國民兵證(明)書正本
- ※不得以戶籍謄本代替國民兵證(明)書

## 禁役

- 身分證+禁役證(明)書正本
  - 身分證+舊護照(最後一頁沒有章戳)+戶籍謄本(備註欄有註記備役消失)
- ※不得以戶籍謄本或保護管束公文代替禁役證(明)書

## 替代現役

- 身分證+替代役身分證正本(背面須加蓋單位章)、並影印一份貼於表格後面
- 身分證+服役證明正本、並影印一份附於表格後面

## 替代備役

- 身分證(無論背面註記替代現役或替代備役)+備役證明書正本(無須歸鄉報到)
  - 身分證(背面有註記替代備役)+當兵後所辦之舊護照(最後一頁沒有章戳) ,
- ※不得以戶籍謄本代替備役證明書

## 僑民或役男出生地外國

- 有僑民身分：身分證、驗僑民身分證證明書正本(有效期限內)及影本各一份。
- 有僑居僑民身分：身分證、驗中華民國護照正本(有僑居加簽)+外國護照(效期內)或外國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- 免辦役政僑民：身分證、驗僑委會免辦役政公文正本及影本各一份(內有「依其志願，免服兵役」字樣)(免辦役政僑民之公文若遺失，可向公所申請僑民名冊或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影本，加註公所章及科員章。)
- 身分證背面出生地外國，無僑民身分者：  
當事人於備註欄具結「本人無僑民身分」或「本人願以役男身分辦理護照」並簽名。

※無法確定其僑民身分者，請先向僑委會確認是否具有僑民身分或僑民申請資格。

※ 內政部櫃檯除特殊原因或顯見殘疾之免役民眾得查詢歷史資料，其他案件不得調閱歷史資料作為依據。